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2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满足公司业务增长以及原材料松节油采购旺季到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承诺将该补充流动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